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1、会议议程

2、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处理方案的议案。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30 日 14: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30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楼 1211 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报告

(1) 《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处理方案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6、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7、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8、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9、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10、宣读会议决议

11、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3、会议结束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两个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即可。

九、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费用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收费标准等情况确定。

根据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量的评估，经双方协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承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专业、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由衷感谢。

公司经招标评选，现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 50 万元人民币，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

（1）拟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情况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 拟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资金处理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同意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向公司注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130 万元，注入后暂不改变公司的股本结构，所形成的权益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由石大控股享有。如公司未来发行新增股份，石大控股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财企[2011]318 号）等相关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以该等独享资本公积增加其国有法人资本。

由于公司无法确定将 1,130 万元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具体时间，因此现依据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教财司预函【2014】384 号）、《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需将上述款项由国家独享资本公积转为石大控股对公司的委托贷款，列作委托贷款，并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收取委托贷款利息，利率按照 3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同时与石大控股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石大控股的股权投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